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陕众见字第 1-239 号

致：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邢晨和郑士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1日上午9:00在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666G号综合楼项目综合楼）召开，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了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四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283,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董事林燕，监事林娟、职工代表监事李茂娟未列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了两名代表即董事胡波和监事张祖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对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283,676股，同意票25,283,6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ZHONGBANG LAW FIRM

众邦律师

巨龙通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葛霖 律师

经办律师:


邢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郑士东 律师

签署时间: 2023年5月21日